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昕妤
電話：02-27721370#6434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ychen@moeaca.gov.tw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0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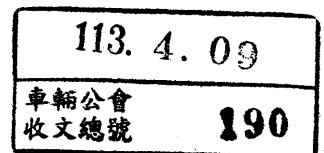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以經能字第113580011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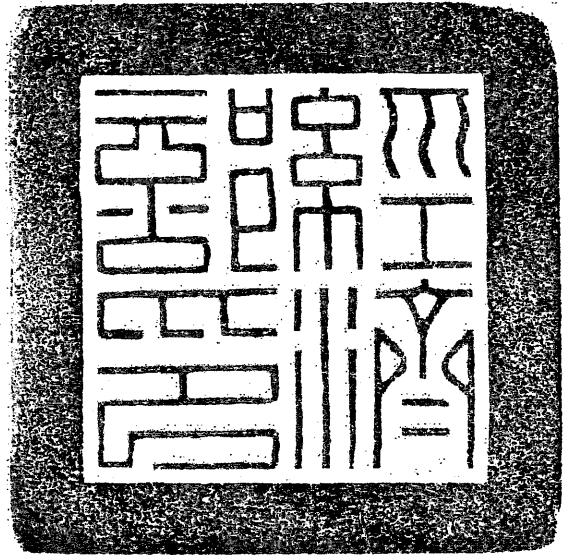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01150號



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
第二條。

附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
辦法」第二條

部長 王美花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